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軒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3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軒豪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軒豪與告訴人石偉南素不相識，僅因細故，即任意持酒精噴瓶砸向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右膝部挫傷之傷害，其行為顯未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，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等情，以及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，兼衡被告之品行、素行狀況、坦承之犯後態度、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本案犯行前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。惟本院業已綜合考量上開各項因素，量處足生矯治效果且輕重適當之刑度，並期許被告經此偵查程序及科刑判決而能知所警惕、習得應尊重他人身體，倘再予以緩刑之寬典，恐使科刑判決之警惕作用產生動搖，故難認所宣告之刑，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為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世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6348號

被 告 林軒豪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軒豪因不滿石偉南所屬之客運公司司機駕駛262路線車速
過快致其未能趕上班車及石偉南之服務態度，竟基於傷害他
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上午9時21分許，在桃
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銘傳大學桃園校區、石偉南駕駛之262
路線客運上，持駕駛座旁之酒精噴瓶攻擊石偉南，致其受有

01 右膝部挫傷之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石偉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軒豪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05 與告訴人石偉南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沙爾德聖保
06 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影像
07 畫面截圖10張、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
08 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7 書 記 官 許 弘 楷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7 元以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